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1號

抗 告 人 賀 姿 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漢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判決不備理由在內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以伊對相對人起訴之事實，是懷疑相對人侵入伊所住宿之○○市○○○飯店○○館000房內裝設針孔攝影機，原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作成之114年度上字第23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卻誤以伊主張相對人裝設針孔攝影機為審理標的，當然與事實不符，為此聲請補充判決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聲請意旨，係在指摘該原判決漏未審酌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及原判決就其陳述所為記載未盡詳實，並非表明該判決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情事，其聲請核與補充判決之規定不符，爰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王 本 源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簡曉君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